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

99.04.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3.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2.3.27 本校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3.4.30 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公正、公平辦理約用工作人員相關事項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考核小組）。
- 二、本考核小組置委員 15 人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3 位學院院長及 7 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指定委員，另置票選委員 3 人，由約用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。  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1 人為限，學術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1 人為限，行政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2 人為限。約用工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，票選方式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  
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前項票選之次高票者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
- 三、本考核小組由副校長任召集人，會議時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考核小組依照有關法令評審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、獎懲、其他相關權益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本考核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  
委員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六、委員對會中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行迴避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  
本考核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考核小組審議年終工作考核開會時，應將考核清冊、年終工作考核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，經提付表決後，填入年終工作考核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完成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考核小組對於年終工作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相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九、經本考核小組所作之決議及評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